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美濃區公所羅區長平杰

丙、決定事項

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民政委員會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下午 3 時報告：現在有高苑科技大學葉怡君老師率領學生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37 分。

二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林國正 林武忠
顏曉菁 陳麗娜 李順進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曾水文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楊見福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長：曾姿雯
秘書處處長：黃昭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政風處代理處長：陳榮周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法制局局長：許銘春
本會—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大樹區公所區長王宏榮（由主任秘書王武盛代理）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陳議員明澤及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分別主持

記錄：陳玲雅、李侑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武忠
張議員豐藤
蕭議員永達
連議員立堅
張議員文瑞
林議員國正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靜

洪議員平朗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粹鑾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玲姣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麗珍
吳議員益政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陳議員信瑜
翁議員瑞珠

答詢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燕巢區公所吳區長德雄
田寮區公所施區長文宗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政風處陳代理處長榮周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鳳山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洪議員平朗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